

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5-2 學期第 1 次通訊投票記錄

通訊投票期間：106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6 日。

通訊投票通知對象：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名單如下）

沈冠伶委員、李茂生委員、黃銘傑委員、陳昭如委員、汪信君委員、林明昕委員、莊世同委員、吳從周委員、周漾沂委員、柯洛鐘委員、陳自強委員、研究生學會代表、系學會代表。

通訊投票結果：投票截止共 **10 位** 委員回覆**同意**，**0 位** 委員回覆**不同意**，**2 位** 委員**未回覆**。

紀錄：許琇卿

【討論事項】

第一案：已於本學期（含）之前修習寫作教學中心課程「英文寫作基礎(Q01 M0500)」之畢業學分認採事宜。

說 明：

- （一）本系碩士班學則第二條第二項：「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最低應修學分為二十四學分且至少修習十二門課程。前述二十四學分中，應至少包含 M 字頭碩士班課程十六學分。」第三項規定：「前項規定之十二門課程不包含非 U 字頭之學士班課程、第二外國文、外國文法學名著選讀及碩士論文。」
- （二）系課程委員會第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已決議：「寫作教學中心課程「英文寫作基礎」不列入 M 字頭 16 學分之畢業學分內，但得計入「法律學院以外課程之總學分」」。
- （三）惟已於本學期（含）之前曾修習本課程之研究生數名，因前任助教曾答覆得認採該課程為 M 字頭學分，又經教務處研教組說明，本校課程代碼為 M 字頭者，除於各院、系碩士班學則中明文規定予以排除者，否則應予以認採。由於本系碩士班學則尚未就該課程明文規定排除於 M 字頭學分之外，為確保學生權益，擬提請補充上次會議決議：自碩士班學則修正通過後施行；於碩士班學則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該課程者，仍列入 M 字頭學分予以計算畢業學分，請討論。

決 議：通過。